

证券代码：300437

证券简称：清水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68

债券代码：123028

债券简称：清水转债

##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水源”、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问询函[2020]第239号）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要求，积极组织各部门针对有关问题进行核查、分析与讨论，现对问询函中所涉问题回复如下：

#### 一、问询函问题 1：

《回复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尚无法判断《价值保障协议》的真实性，且相关纠纷及诉讼事项是由钟盛、宋颖标与王志清之间的个人纠纷引发，与公司无直接关系；投资者称，公司于7月20日向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《关于钟盛、宋颖标诉王志清案件情况反映》，并提出《价值保障协议》是王志清作为公司法人签字，应当由公司承担履行《价值保障协议》的合同义务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曾向法院提交上述文件、确认《价值保障协议》真实性并认定应当由公司承担合同义务。

#### 公司回复：

经公司了解，王志清先生的律师认为收购同生环境是清水源的公司行为，王志清先生没有义务更没有能力为钟盛先生、宋颖标先生取得的股份进行价格保障，且王志清先生在公司上市五年来从未减持公司股票，并未通过并购重组获益，因此于2020年7月20日左右向法院提交相关情况的反映。王志清先生得知情况反映的具体内容后，明确表示该诉讼属于个人纠纷，与公司无关，并要求其律师撤回该《情况反映》。其律师于2020年8月13日将该文件撤回，并未在法院入档。

《价值保障协议》所引发的纠纷系钟盛先生、宋颖标先生与王志清先生之间的个人纠纷，与公司无直接关系，公司不会承担履行《价值保障协议》的合同义务，不会因该诉讼承担连带补偿责任，与公司有关的一切信息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。

## 二、问询函问题 2:

《回复公告》显示，公司收到我部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展开自查，并对参与并购重组的人员进行访谈，上述人员均表示不知悉该协议；投资者称，公司未向并购重组交易对方钟盛、宋颖标联系或询问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自查过程是否完备，相关证据是否能够有效支持《回复公告》相关结论。

### 公司回复:

公司主要通过对并购重组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进行查阅，并对部分参与并购重组的重要人员进行访谈，通过上述方式核查，未发现能证明《价值保障协议》存在的相关线索。在核查过程中，公司对部分参与并购重组的人员进行了访谈，相关人员称未见过该协议内容，对其内容不知悉。由于王志清先生、钟盛先生、宋颖标先生系该协议的直接利益相关方，因此公司未对王志清先生、钟盛先生、宋颖标先生进行访谈。

公司自查是基于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开展，自查过程完备，公司在自查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证据可以支持《回复公告》中的结论，公司对该协议的真实有效性无法做出准确判断，涉及该协议的纠纷目前尚未终审判决。

## 三、问询函问题 3:

《回复公告》显示，公司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，涉及《价值保障协议》的纠纷目前尚未终审判决，协议的真实有效性以法院最终审理结果为准；投资者称，《价值保障协议》已确认为由王志清签署，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并认定该协议有效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《价值保障协议》是否真实有效，相关案件审理是否结束，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。

### 公司回复:

公司近期获悉济源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，但王志清先生、钟盛先生、宋颖标先生均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，三人都已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就目前掌握的情况，公司仍不能准确判断《价值保障协议》是否真实有效。一审判决

结果未对公司产生影响，公司将积极关注法院审理判决情况，评估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问询函问题 4:

请你公司补充说明《回复公告》是否存在失实内容，并购重组及诉讼纠纷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公司回复:

《回复公告》不存在失实内容，并购交易涉及的披露内容主要是基于当时尽调所掌握的信息，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。诉讼纠纷系钟盛先生、宋颖标先生与王志清先生之间的个人纠纷，与公司无直接关系，公司不会因该诉讼承担连带补偿责任，目前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